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的委托，作为特聘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1）华林证券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扫描件、复印件及说明文件；（2）华林证券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3）华林证券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有相关

方印章或相关方签字的，该印章和签字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代表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就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况，华林证券向本所提供了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本所假设：（1）华林证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及资格权限的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代表其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方均为有权代表该资管产品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的主体。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和公告，并在必要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本次持有人大会系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送达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通知”）。

2、持有人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形式、投票方式、权益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常设联系人、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二）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本次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按照持有人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方式召开。

2、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意见书第“三”条所述主体的相关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经验证，持有人大会通知内容符合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且持有人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持有人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相符，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三、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代表禾晟源景峰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禾晟源景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兼特定原始权益人）

（二）列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人员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本所律师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四、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三）《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五、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一）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已在持有人大会通知中载明。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按照持有人大会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就每一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邮件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19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1,19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9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和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标准条

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余云波
余云波
经办律师: 朱怡静
朱怡静

2019 年 8 月 7 日